

〔修訂版〕

樂理初

柏頓紹著

樂理初步

柏頓紹著 繆天瑞編譯

〔修訂版〕

萬葉 上音 教育合併組織

新音樂出版社

一九五三・上海

樂理初步

原著者 柏頓
編譯者 穆天

*

有著作權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萬葉初版重版至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十八版共印 1—58,000 冊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新一版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三版

上海印 10,001—20,000 冊

實價七千八百圓

高素 上 教育合併組織

新音樂出版社

上海南昌路四三弄七六號

電話 八四九七九 八七五五四

電報掛號 三〇〇五〇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四四號

合作印刷廠製版

華文印刷局承印

統一裝釘作承釘

*

本書原名及原著者
Music Course, Part I
Elements of Music
T. H. Bertenshaw

修訂版序

樂理初步這次在許多讀者與朋友們提供意見之下，作了較大的修訂，使我在本書舊版上未充分注意的地方，有機會加以訂正。

在樂理初步舊版上，我的所謂編譯，基本上還是逐句翻譯的，只有個別的文句加以改動，只在必須補充的地方加上了“譯者註”。因此舊版的樂理初步存在着許多的缺點，如：有些部分是不切合讀者需要的，有些部分是讀者不需要的，而讀者需要的東西常付之闕如。修訂版的樂理初步改正了這些缺點，對原書抱“去蕪存菁”的態度，儘量加以改編，以求切合我國讀者的需要。因此修訂版的樂理初步不再是原書的複製，而以另一新的姿態出現。全書除了章的編排一仍其舊之外，章的內容就有改變，不是刪去不必要的部分，就是加入必要的部分，或改換了實例（將原書中原著者所作的實例，換上了我國與蘇聯的實例）。此外，說明力求詳細清楚；原書有失時效或欠妥的說明，一律加以改正。補充、改正的部分，不再用“譯者註”的形式，而融合在正文裏，免使讀者增加不必要的混亂。

樂理初步雖然經過了這番修訂，但距離理想的標準仍然很遠。編譯本到底只是編譯本，很難完全符合於我們當前的需要。要完全符合於我們當前的需要，必須根據我國新的革命的音樂（如羣衆歌曲、新歌劇音樂等）的特點，與我國民間音樂及古典音樂的特點，加上外國

音樂中可借鑑的部分，結合學習這種音樂的經驗，來自行編著。我熱望不久就有這樣的一部樂理初步書出現。

二

下面我來說一說樂理初步是給什麼樣的人讀的，又讀者需要注意那些地方。

樂理初步不是給全無音樂基礎的人讀的。對音樂(如唱歌或奏樂器)一點沒有基礎的人，樂理初步非僅沒有什麼幫助，可能還會引起他的混亂，使他對音樂學習失掉信心。樂理初步是給略有音樂基礎的人讀的，——他已學過唱歌，或學過吹笛子、拉胡琴、彈風琴等，對音的高度與長度已有基本認識，想進一步通過五線譜來學習音樂技術上的基本知識(包括音符、拍子、音階、術語、記號等)，以便作某種音樂技術(如聲樂、器樂或作曲)學習的預備。樂理初步給這樣的人去讀，才會有幫助。

讀音樂理論書時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連繫到實際的音響，即必須連繫唱歌與奏樂器等來學習。光讀書中的條文，死做書中的練習，是學不好音樂理論的。把音樂習題像數學習題那樣去做，沒有連繫音響來作音樂的實踐：這樣的學習是浪費時間的。樂理初步的讀者必須注意勿走這條學習的彎路。譬如：讀關於拍子的幾章〔第五、六、七、八章〕時，對於各該章中的實例與習題，必須唱它，或在風琴上彈它，一邊打着拍子，特別注意音的相互間的長度與強聲的所在。又如：讀關於音階的幾章〔第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九章〕時，對於各章中的實例與習題，須在風琴上彈它(僅唱它還是不夠)，審聽音的高度，並觀察各音在鍵盤上的情形。又如：讀關於音程的幾章〔第十六、十七、十八章〕時，對於各該章中的習題，也須在風琴上彈它，諦聽構成音程的

兩音的協和效果。像這樣連繫實際的音響、實際的唱奏來學習樂理，才能得到進步。

書中個別繁難的幾章，可以暫時跳過。如第十五章“半音階”與第十七章“變化音程”（特別是“半音階”一章），讀者如覺困難，可暫時不讀，等讀完本書後再來讀它，否則就等將來用到時再讀也可以。

做練習時，看見有答案的練習，不要馬上去翻看答案，應當自己先做（有些習題還須仔細想一想），做好後才去對答案，看自己做得對不對，想得週到不週到。

三

最後我提一提關於譯名與簡譜體系的問題。

關於譯名的意見，我現在還是與本書舊版序中所說的意見一樣。茲錄舊版序中一節如下：

書中的譯名，我儘量在已流行的譯名中選用其適合者。如一詞流行着兩種譯法，或另一種譯法尚有保留價值者，則於第一次出現時加以注明，如：“大音階”（或“長音階”）。惟在樂器一項，我試用一種新的譯法，即將直吹木管樂器一律譯作“管”，再視其性質與大小而別為“單簧管”（clarinet）、“雙簧管”（oboe）、“大管”（bassoon）、“英國管”（English horn）、“薩克管”（saxophone）等。銅管樂器一律譯為“號”，依大小長短而別為“短號”（cornet）、“小號”（trumpet）、“長號”（trombone）、“大號”（tuba）、“法國號”（French horn）等。這樣可與已有的弦樂器與橫吹木管樂器方面的大小長短的譯法，——如“小提琴”（violin）、“中提琴”（viola）、“大提琴”（violoncello）、“倍大提琴”（double bass）、“短笛”（piccolo）、“長笛”（flute）相一致，而易於學習者的理解與記憶。此外，必要時亦有一詞雙譯者，如“chromatic”一詞，在音階譯為“半音階”（chromatic scale）；在音程卻譯為“變化音程”（chromatic interval）（其所以不譯為“半音程”者，因為這種音程不一定是半音〔§190〕）。又如“octave”一詞，指八個音時，作“八度”〔§3〕；指七個音時，則作“組”〔§23〕。

在修訂本中，譯名一律不附原文，而在書後另作附錄“專名譯名中外文對照表”，供查對原文之用。

書中音名都用分組記法[§24]。不分組的籠統的音名，則用斜體字母爲記，如第一、二章中未作分組記法時所用的；這只是我個人在所譯各書中所用的權宜之法，並非定規。至於調名，則仍用普通大寫與小寫字母，如C大調、c小調。

關於簡譜體系[附錄二]，雖然這次也照流行的用法與個別的法(如楊蔭瀏先生的滑音記法[附錄二，§25])作了改訂，但遠不能作爲定論，而要看今後發展情況怎樣而定，所以仍只是一個“草稿”。

繆天瑞 一九五二年國慶節於中央音樂學院

目 次

修訂版序	I
第一章 音名・譜表・譜號・加線	1
練習一	3
第二章 C 譜號・大譜表	4
練習二	7
第三章 各種譜號的用途・組	8
第四章 音符的形狀與長度	11
練習三	13
第五章 強聲・拍子	15
練習四	18
第六章 拍號	20
練習五	24
第七章 強聲法・擊拍法・休止符用法・其他	26
練習六	29
第八章 連音符・切分法・其他變位強聲	31
練習七	36
第九章 半音・升音・降音・本位音	43
練習八	40
第十章 大音階	41
練習九	47
第十一章 小音階・各國音名及其他	48
練習十	55

第十二章	調	57
	練習十一	58
第十三章	音響學	59
第十四章	自然半音與變化半音・等音變換	62
	練習十二	65
第十五章	半音階	67
	練習十三	69
第十六章	音程	70
	練習十四	74
第十七章	變化音程	75
	練習十五	78
第十八章	音程的轉位	79
	練習十六	82
第十九章	改調	83
	練習十七	85
第二十章	反覆法・簡記法・各種記號	87
	練習十八	93
第二十一章	裝飾音	95
	練習十九	99
第二十二章	音樂術語	100
	練習二十	107
附錄一	練習題中難題選答	109
附錄二	簡譜體系草稿	115
附錄三	專名譯名中外文對照表	121

第一章 音名·譜表·譜號·加線

§1. 音樂中所用的音，在“高度”上有種種不同。所謂高度就是音的高低的意思。

§2. 這些高度不同的音，通常以英文字母開頭七字稱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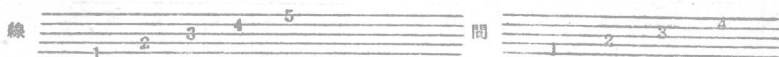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這種名稱便是“音名”

§3. 這七個音依高低的順序，從下向上順次排列着，我們若照這樣的順序一直推到第八個音，則這個音又與開始的音同名(a)。因為這個音從開始的音計算起來是第八個，所以稱為開始音的“八度”。

§4. 音樂中所用的音，用“音符”來記錄在由五條平行線構成的“譜表”的線與間上。

線與間都自下向上計算，如：



§5. 決定記錄在譜表上的音符的名稱（即音名）及其高度，則用“譜號”。

最常用的譜號有兩種，其一是“G 譜號”，即“高音譜號”；另一是“F 譜號”，即“低音譜號”，如：

G 譜號——高音譜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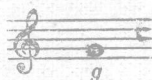


F 譜號——低音譜號



這裏可看到，G 譜號四次橫斷第二線；指明這個譜號是在第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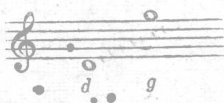
上。即 G 譜號指定第二線爲 *g* 音的位置，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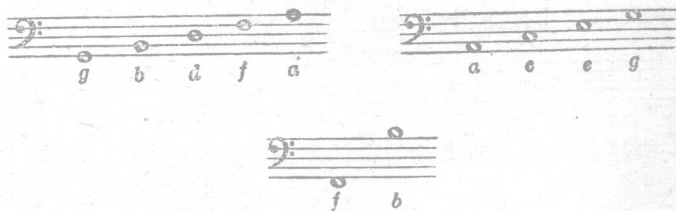
§6. 第二線爲 *g* 音一經決定，則從 *g* 音上數一間應當是 *a* 音，下數一間應當是 *f* 音。所以“高音譜表”（即用高音譜號的譜表）上各音的音名如下：



在低音譜表下面的音，應該是 *d* 音；在其上面的應該是 *g* 音。



§7. F 譜號在第四線上；即 F 譜號指定第四線爲 *f* 音的位置。故“低音譜表”上各音的音名如下：



§8. 如須記錄更高或低的音，則使用“加線”；這種加線寫於譜表上方或下方，如：



§9. 在這種加線或其間上的音，也照字母的順序而定其音名，如：



§10. 音的名稱，除音名之外，尚有唱歌用的“唱名”，如：



即把 *c*、*d*、*e*、*f*、*g*、*a*、*b* 各音唱作 1 (多)、2 (來)、3 (米)、4 (法)、5 (索)、6 (拉)、7 (西〔或梯〕)、*i* (多)。

音名是永不變動的，唱名是可以移動的；關於這，等我們講到音階〔第十、第十一章〕時將詳加說明。

練習一

將以下各例，抄錄一遍，在各音符下寫出它的音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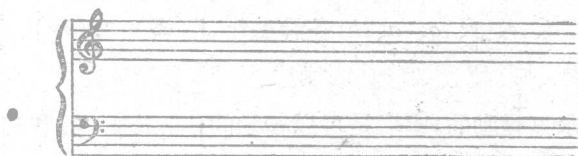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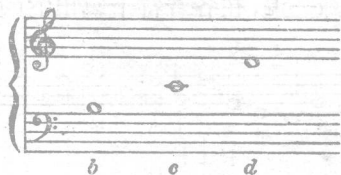
(4)

第二章 C 譜號·大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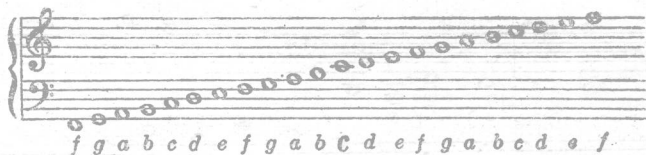
§11. 把低音譜表與高音譜表重疊起來，便成一個用於風琴、手風琴或鋼琴譜上的“大譜表”，如：



§12. 將這大譜表考察一下，高音譜表下方的音是 *d* 音，低音譜表上方的音是 *b* 音。可見低音譜表到高音譜表之間，只隔一音。這個間隔可用一條加線給填補起來；這條加線應當是 *c* 音。



§13. 這樣，從低音譜表到高音譜表，可構成一行連續不斷的音列，如：



在這裏能更明確地指示出音的精密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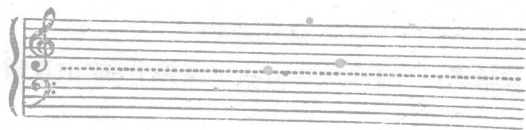
§14. 在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之間的加線上的 *c* 音，叫做“中央 *c*”。這個中央 *c*，在鋼琴上，大約在樂器（鍵盤）的中心；在小提琴上，

是第四弦上用第三指第一把位奏出的 c 音。

中央 c 對於各音的高度的比較上，非常重要。學習者須絕對明瞭它在大譜表、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上各種不同的位置。下例就是同一中央 c 的各種記法：



§15. 把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重疊起來，並加一條延長的加線於其中間，可構成一個“十一線大譜表”。這個十一線大譜表對於各種譜表的比較上，很有用處。如：



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都不過是這個十一線大譜表的一部分。

§16. 為避免加線過多，常根據這個大譜表，在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之外，構成一些新的五線譜表。

這些新構成的譜表，都用“C 譜號”，即 **C** 或 **C**。這個 C 譜號指示中央 c 的位置；它放在某線上，便指某線為中央 c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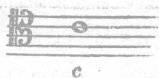
§17. 新譜表的五條線，係在十一線大譜表內用各種的方式來構成。

用中央 c 所在的線，並其上方二線（高音譜表上的）與下方二線（低音譜表上的），可作成一種譜表，叫做“中音譜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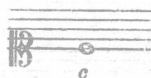


用中央 c 所在的線，並其上方一線與下方三線，也可作成一種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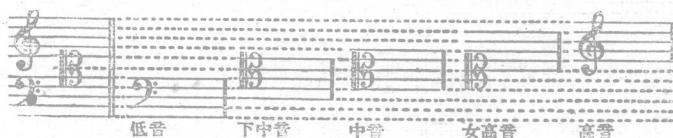
表,叫做“下中音譜表”,如:



用中央 *c* 所在的線,並其上方四線,也可作成一種譜表,叫做“女高音譜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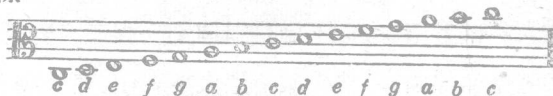


§18. 在十一線大譜表中,可看到各種譜表相比較的位置,如:



§19. 用 C 譜號的譜表中,有兩種是特別重要的,現在特別提出來說一說。

一. 中音譜表, C 譜號在其中間一條線上. 故中音譜表上各音的位置是這樣:



二. 下中音譜表, C 譜號在其第四線上. 故下中音譜表上各音的位置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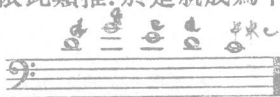
§20. 學習者必須熟記各種譜表的音位; 又須能把同一的音記錄在不同的譜表上。

例如,把下例中各音,改記於低音譜表上:



這時要先把中央 *c* 的位置記牢,再根據這 *c* 音推算其他各音. 第

一個音是中央 *c* 上方的 *d* 音。在低音譜表上，這 *d* 音應當記在譜表上方第二間上。其餘各音依此類推，於是就成為下面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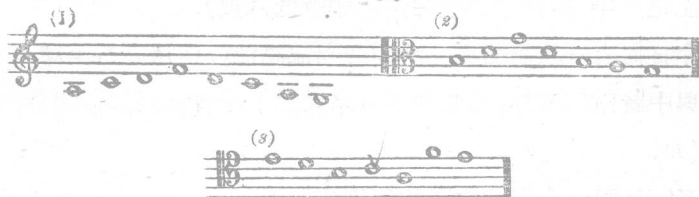
同例又可改記於中音、下中音、女高音各種譜表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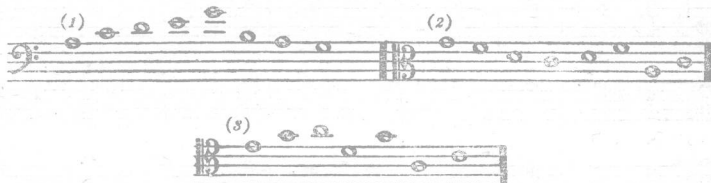
這裏可看到，某譜表的線上的音，在其他譜表亦必在線上，間上的音也是這樣。

練習 二

1. 將下面各例，不變其高度，改記於低音譜表上：



2. 將下面各例改記於高音譜表上：



3. 將下面各例改記於中音譜表上，並下中音譜表上：



第三章 各種譜號的用途·組

§21. 人的歌聲普通分四個聲部，即“高音”(即“女高音”)、“中音”(即“女低音”)、“下中音”(即“男高音”)與“低音”(即“男低音”)。在古時，各個聲部便用與各該聲部同名的譜號^①，如下例的合唱譜(1)。今日，普通用高音譜號(即 G 譜號)來表記高音、中音與下中音這三個聲部，而用低音譜號(即 F 譜號)來表記低音這一聲部，如下例(2)。這時，在下中音，其樂譜所記的要比實際的歌聲高出八度。因此，在下中音的開始，常記以 Octave lower 或 8va lower (意為“低八度”) (一般不記這些字，但實際的歌聲是比樂譜低八度)。

今日尚有一種簡明又經濟的合唱記譜法，即用高音譜號來表記高音與中音兩個聲部，用低音譜號來表記下中音與低音兩個聲部，如下例(3)。

下例是同一合唱曲的三種記譜法：

(1) 舊式記譜法



① 即使在今日，個別國家(如德國)偶爾尚有沿用這種古式記譜法的。